

证券代码：839031

证券简称：华成电力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制定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在提升公司价值的同时为员工带来增值利益，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公司制定了《2022 年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

本计划通过建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员工的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将转让对象利益与股东价值紧密联系起来，使转让对象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薪酬体系，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人才，树立员工与公司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和企业文化。

二、制定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程序。

2、自愿参与：采用公司筛选与员工自愿相结合的原则，不以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

3、自筹资金：转让对象自筹资金。

4、风险自担：参与人员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的管理机构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授权董事会具体执行。

2、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报送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3、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对本计划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进行监督。

四、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本计划的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对于有下列情形的人员，不得成为本计划的对象：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3)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 依据公司章程和其他公司内部治理文件规定不得享受员工持股的其他情形。

五、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授出权益的形式

本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来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学锋在珠海捷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捷荣”或“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转让对象通过受让持股平台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计划披露之日，

珠海捷荣持有公司 6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

转让对象与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并与珠海捷荣原合伙人共同签署《珠海捷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登记成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

2、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分配情况

本计划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学锋向转让对象转让珠海捷荣出资份额 105.40 万元，占本计划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 4,000 万股的 5.27%，转让份额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受让珠海捷荣 出资份额（元）	占珠海捷 荣出资份 额的比例	对应华成电力股 份数（股）	占华成电力股 份比例
1	舒岳水	125,000.00	4.17%	250,000.00	0.63%
2	何永安	125,000.00	4.17%	250,000.00	0.63%
3	段晓辉	100,000.00	3.33%	200,000.00	0.50%
4	王棋	100,000.00	3.33%	200,000.00	0.50%
5	韦灿炫	65,000.00	2.17%	130,000.00	0.33%
6	陈波	50,000.00	1.67%	100,000.00	0.25%
7	叶振鹏	50,000.00	1.67%	100,000.00	0.25%
8	王凯	50,000.00	1.67%	100,000.00	0.25%
9	高甫	45,000.00	1.50%	90,000.00	0.23%
10	杨钺	45,000.00	1.50%	90,000.00	0.23%
11	胡小平	25,000.00	0.83%	50,000.00	0.13%
12	王博	20,000.00	0.67%	40,000.00	0.10%
13	赵海军	15,000.00	0.50%	30,000.00	0.08%
14	王丽	15,000.00	0.50%	30,000.00	0.08%
15	李侠	15,000.00	0.50%	30,000.00	0.08%
16	王童军	15,000.00	0.50%	30,000.00	0.08%
17	许同文	15,000.00	0.50%	30,000.00	0.08%
18	谢东进	15,000.00	0.50%	30,000.00	0.08%
19	雷云毅	12,500.00	0.42%	25,000.00	0.06%
20	谢旭	12,000.00	0.40%	24,000.00	0.06%
21	陈小明	12,000.00	0.40%	24,000.00	0.06%

序号	姓名	受让珠海捷荣 出资份额（元）	占珠海捷 荣出资份 额的比例	对应华成电力股 份数（股）	占华成电力股 份比例
22	张文乐	12,000.00	0.40%	24,000.00	0.06%
23	闫玉亮	12,000.00	0.40%	24,000.00	0.06%
24	罗枫	12,000.00	0.40%	24,000.00	0.06%
25	揭英西	10,000.00	0.33%	20,000.00	0.05%
26	卢佳	10,000.00	0.33%	20,000.00	0.05%
27	汪楠	10,000.00	0.33%	20,000.00	0.05%
28	甘玉立	10,000.00	0.33%	20,000.00	0.05%
29	华自刚	10,000.00	0.33%	20,000.00	0.05%
30	林秀梅	5,000.00	0.17%	10,000.00	0.03%
31	姜海港	5,000.00	0.17%	10,000.00	0.03%
32	周金城	5,000.00	0.17%	10,000.00	0.03%
33	曾本汉	5,000.00	0.17%	10,000.00	0.03%
34	温契阳	5,000.00	0.17%	10,000.00	0.03%
35	高求丽	5,000.00	0.17%	10,000.00	0.03%
36	伊洪枫	4,000.00	0.13%	8,000.00	0.02%
37	张利荣	2,500.00	0.08%	5,000.00	0.01%
38	叶娇	2,500.00	0.08%	5,000.00	0.01%
39	梁彩霞	2,500.00	0.08%	5,000.00	0.01%
合计		1,054,000.00	35.13%	2,108,000.00	5.27%

合计数据存在四舍五入相关调整。

本计划实施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珠海捷荣执行事务合伙人任学锋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为 1,138,129 元，本计划实施后，其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为 84,129 元。

每位转让对象实际获得出资份额以其实际支付的转让款为准，但不得超过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授予数量。

3、拟授出权益的价格

本计划下转让对象受让珠海捷荣的每 1 元出资额的价格为 7.5 元，对应持有的华成电力股份的价格为每股 3.75 元。

4、资金来源

转让对象自行筹措资金，公司不为转让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锁定期及转让限制

转让对象所持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锁定期和转让限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本计划下转让对象将成为公司的持股员工，持股员工的权利与义务包括：

1、持股员工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对于所分配的利润和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所得的收益，持股员工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纳税义务；

3、未经公司事前书面同意，在为公司或子公司服务期间，持股员工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或有竞争性的业务，不得在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或具有竞争性业务的其他公司、企业、单位内担任任何职务，包括但不限于，显名或隐名股东、显名或隐名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等，及为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或具有竞争性业务的其他公司、企业、单位提供任何有偿或无偿服务；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七、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监督考察转让对象是否具有继续持有持股平台份额及份额解锁的资格；

2、公司有权要求转让对象按劳动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约定及岗位职责的要求完成工作；

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转让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4、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配合满足条件的转让对象受让、处分其获得的合伙份额；

5、公司有权根据未来公司境内上市时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计划进行调整、终止。

6、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八、其他说明

1、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3、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修改，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